

贵州省财政厅 文件

贵州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黔财农〔2024〕43号

省财政厅 省民宗委关于下达 2024 年省级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少数民族 发展任务）补助资金的通知

有关市（州）财政局、民宗委（局），县（市、区、特区）
财政局、民宗局（委）：

为进一步改善我省少数民族地区生产、生活条件，提高少数民族群众收入水平，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现下达 2024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补助资金 7100 万元（详见附件），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项资金属一次性补助，收入列 2024 年“11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 2024 年“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科目。为保证资金到账的及时性和可调度性，省财政厅直接对省直管县办理资金调度，非省直管县资金调度由市(州)根据此文件办理，市(州)不需转发本文。

二、各地要按照《贵州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黔财农〔2021〕115 号）有关规定，积极做好资金与项目衔接工作，切实加强资金监督管理，并根据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预算执行管理的有关要求，在确保财政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加快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拨付进度，严格实行政府采购制和公示公告制，专户管理、专款专用、专账核算，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各县（市、区、特区）要将项目安排情况报市（州）汇总，各市（州）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将项目安排情况汇总报省民宗委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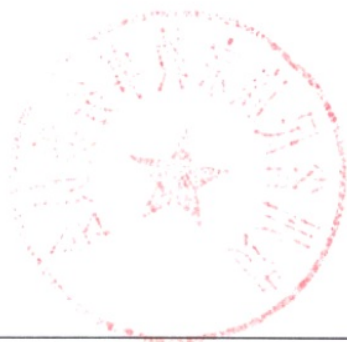
三、按照《财政部等 10 部门关于将脱贫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试点政策优化调整至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实施的通知》（财农〔2024〕1 号）、《省财政厅等 10 部门关于将脱贫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试点政策优化调整至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实施的通知》（黔财农〔2024〕17 号）等涉农资金整合试点政策有关规定，分配给 20 个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的涉农资金可由其统筹整合使用，并按照县级制定的整合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要求管理使用，对按规定整合后调整用途的资金，绩效指标相应调减，按实际用途开展绩效

评价，不再按原定用途评价。

四、各市县在资金使用过程中，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按照可执行指标、用款计划、资金支付需求、资金支付申请、协议或合同约定、项目实施进度和补助补贴发放周期等，将资金支付至最终收款人，严禁违规向代管资金专户等财政专户、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开发区（园区）或乡镇账户、地方融资平台、共管账户和代理银行内部结算账户转账，挪用财政资金。

- 附件：1. 2024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补助资金安排情况表
2. 2024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抄送：财政部贵州监管局，省审计厅。

贵州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4 年 4 月 24 日印发

共印 7 份

附件1

2024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少数民族发展任务) 补助资金安排情况表

[制表] 农业处

单位：万元

单 位	中央资金 分配金额	省级资金 分配金额	市级应 配套金额	备 注
合 计	0.00	7100.00	0.00	
省级主管部门合计				
省民宗委本级				
市州本级小计	0.00	0.00	0.00	
县区级小计	0.00	7100.00	0.00	
非省直管区县小计	0.00	1940.00	0.00	
省直管县小计	0.00	5160.00	0.00	
贵阳市	0.00	240.00	0.00	
贵阳市本级				
贵阳市区县合计	0.00	240.00	0.00	
其中：非省直管县小计	0.00	0.00	0.00	
省直管县小计	0.00	240.00	0.00	
乌当区				
花溪区				
白云区				
南明区				
云岩区				
清镇市△				
开阳县△		100.00		
修文县△		80.00		
息烽县△		60.00		
观山湖区				
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				
贵阳综合保税区				
六盘水市	0.00	600.00	0.00	
六盘水市本级				
六盘水市区县合计	0.00	600.00	0.00	
其中：非省直管县小计	0.00	100.00	0.00	
省直管县小计	0.00	500.00	0.00	
六枝特区△		100.00		
盘州市△		100.00		
水城区△		300.00		

单 位	中央资金 分配金额	省级资金 分配金额	市级应 配套金额	备 注
钟山区		100.00		
遵义市	0.00	740.00	0.00	
遵义市本级				
遵义市区县合计	0.00	740.00	0.00	
其中：非省直管县小计	0.00	0.00	0.00	
省直管县小计	0.00	740.00	0.00	
红花岗区				
汇川区				
播州区				
桐梓县△		100.00		
绥阳县△		100.00		
湄潭县△		80.00		
凤冈县△				
余庆县△				
仁怀市△				
赤水市△		80.00		
习水县△		80.00		
正安县△				
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		100.00		
务川仡佬族苗族自治县△		200.00		
安顺市	0.00	650.00	0.00	
安顺市本级				
安顺市区县合计	0.00	650.00	0.00	
其中：非省直管县小计	0.00	150.00	0.00	
省直管县小计	0.00	500.00	0.00	
西秀区		75.00		
平坝区		75.00		
普定县△		100.00		
镇宁布依族苗族自治县△		100.00		
关岭布依族苗族自治县△		150.00		
紫云苗族布依族自治县△		150.00		
安顺经济技术开发区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	0.00	1050.00	0.00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本级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区县合计	0.00	1050.00	0.00	
其中：非省直管县小计	0.00	100.00	0.00	
省直管县小计	0.00	950.00	0.00	
都匀市		100.00		
独山县△		100.00		
平塘县△		100.00		

单 位	中央资金 分配金额	省级资金 分配金额	市级应 配套金额	备 注
荔波县△				
三都水族自治县△		100.00		
福泉市△		200.00		
瓮安县△		100.00		
贵定县△		100.00		
龙里县△				
惠水县△		100.00		
长顺县△				
罗甸县△		150.00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	0.00	975.00	0.00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本级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区县合计	0.00	975.00	0.00	
其中：非省直管县小计	0.00	575.00	0.00	
省直管县小计	0.00	400.00	0.00	
凯里市				
黄平县△				
麻江县				
丹寨县△				
雷山县△				
施秉县		75.00		
镇远县				
三穗县				
岑巩县				
天柱县				
锦屏县		100.00		
黎平县△		200.00		
榕江县		200.00		
从江县△		200.00		
剑河县		200.00		
台江县△				
毕节市	0.00	810.00	0.00	
毕节市本级				
毕节市县合计	0.00	810.00	0.00	
其中：非省直管县小计	0.00	80.00	0.00	
省直管县小计	0.00	730.00	0.00	
七星关区		80.00		
大方县△				
黔西市△		75.00		
金沙县△		85.00		
织金县△		100.00		

单 位	中央资金 分配金额	省级资金 分配金额	市级应 配套金额	备 注
纳雍县△		100.00		
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		200.00		
赫章县△		170.00		
铜仁市	0.00	1335.00	0.00	
铜仁市本级				
铜仁市区县合计	0.00	1335.00	0.00	
其中：非省直管县小计	0.00	435.00	0.00	
省直管县小计	0.00	900.00	0.00	
碧江区		200.00		
松桃苗族自治县△		100.00		
玉屏侗族自治县△		200.00		
万山区		235.00		
江口县△		100.00		
石阡县△		200.00		
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		100.00		
思南县△		100.00		
德江县△				
沿河土家族族自治县△		100.00		
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	0.00	700.00	0.00	
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本级				
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区县合计	0.00	700.00	0.00	
其中：非省直管县小计	0.00	500.00	0.00	
省直管县小计	0.00	200.00	0.00	
兴义市				
兴仁市				
贞丰县		200.00		
册亨县△		100.00		
望谟县△		100.00		
普安县		100.00		
晴隆县		100.00		
安龙县		100.00		
贵安新区				
贵州双龙航空港经济区				

2024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荐乡村振兴
（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省级财政衔接推荐乡村振兴（少数民族发展任务）					
省级主管部门			省民宗委					
市县主管部门			有关市（州）、有关县（市、区）民宗委（局）					
市县财政部门			有关市（州）、有关县（市、区）财政局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7100					
	财政拨款		7100					
	其中：上级补							
	本级安		71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支持发展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经济，支持民族地区开展少数民族特色村寨建设和产业发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下达单位	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支持产业发展种类（个）	项目资金备案率	年内项目完工率	项目或定额成本控制率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项目实施地区群众满意度		
合计			≥57	100%	80%	100%	持续加强	≥85%
一、贵阳市			≥3	100%	80%	100%	持续加强	≥85%
开阳县			≥1	100%	80%	100%	持续加强	≥85%
修文县			≥1	100%	80%	100%	持续加强	≥85%
息烽县			≥1	100%	80%	100%	持续加强	≥85%
二、六盘水市			≥4	100%	80%	100%	持续加强	≥85%
六枝特区			≥1	100%	80%	100%	持续加强	≥85%
盘州市			≥1	100%	80%	100%	持续加强	≥85%
水城区			≥1	100%	80%	100%	持续加强	≥85%
钟山区			≥1	100%	80%	100%	持续加强	≥85%
三、遵义市			≥7	100%	80%	100%	持续加强	≥85%
桐梓县			≥1	100%	80%	100%	持续加强	≥85%
绥阳县			≥1	100%	80%	100%	持续加强	≥85%
湄潭县			≥1	100%	80%	100%	持续加强	≥85%
赤水市			≥1	100%	80%	100%	持续加强	≥85%
习水县			≥1		80%			≥85%
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			≥1	100%	80%	100%	持续加强	≥85%
务川仡佬族苗族自治县			≥1	100%	80%	100%	持续加强	≥85%
四、安顺市			≥6	100%	80%	100%	持续加强	≥80%
西秀区			≥1	100%	80%	100%	持续加强	≥85%
平坝区			≥1	100%	80%	100%	持续加强	≥85%
普定县			≥1	100%	80%	100%	持续加强	≥85%
镇宁布依族苗族自治县			≥1	100%	80%	100%	持续加强	≥85%
关岭布依族苗族自治县			≥1	100%	80%	100%	持续加强	≥85%

下达单位	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支持产业发展种类(个)	项目资金备案率	年内项目完工率	项目或定额成本控制率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项目实施地区群众满意度
紫云苗族布依族自治县	≥1	100%	80%	100%	持续加强	≥85%
五、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	≥9	100%	80%	100%	持续加强	≥85%
都匀市	≥1	100%	80%	100%	持续加强	≥85%
独山县	≥1	100%	80%	100%	持续加强	≥85%
平塘县	≥1	100%	80%	100%	持续加强	≥85%
三都水族自治县	≥1	100%	80%	100%	持续加强	≥85%
福泉市	≥1	100%	80%	100%	持续加强	≥85%
瓮安县	≥1	100%	80%	100%	持续加强	≥85%
贵定县	≥1	100%	80%	100%	持续加强	≥85%
惠水县	≥1	100%	80%	100%	持续加强	≥85%
罗甸县	≥1	100%	80%	100%	持续加强	≥85%
六、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	≥6	100%	80%	100%	持续加强	≥85%
施秉县	≥1	100%	80%	100%	持续加强	≥85%
锦屏县	≥1	100%	80%	100%	持续加强	≥85%
黎平县	≥1	100%	80%	100%	持续加强	≥85%
榕江县	≥1	100%	80%	100%	持续加强	≥85%
从江县	≥1	100%	80%	100%	持续加强	≥85%
剑河县	≥1	100%	80%	100%	持续加强	≥85%
七、毕节市	≥7	100%	80%	100%	持续加强	≥85%
七星关区	≥1	100%	80%	100%	持续加强	≥85%
黔西市	≥1	100%	80%	100%	持续加强	≥85%
金沙县	≥1	100%	80%	100%	持续加强	≥85%
织金县	≥1	100%	80%	100%	持续加强	≥85%
纳雍县	≥1	100%	80%	100%	持续加强	≥85%
威宁自治县	≥1	100%	80%	100%	持续加强	≥85%
赫章县	≥1	100%	80%	100%	持续加强	≥85%
八、铜仁市	≥9	100%	80%	100%	持续加强	≥85%
碧江区	≥1	100%	80%	100%	持续加强	≥85%
松桃苗族自治县	≥1	100%	80%	100%	持续加强	≥85%
玉屏侗族自治县	≥1	100%	80%	100%	持续加强	≥85%
万山区	≥1	100%	80%	100%	持续加强	≥85%
江口县	≥1	100%	80%	100%	持续加强	≥85%
石阡县	≥1	100%	80%	100%	持续加强	≥85%
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	≥1	100%	80%	100%	持续加强	≥85%
思南县	≥1	100%	80%	100%	持续加强	≥85%
沿河土家族自治县△	≥1	100%	80%	100%	持续加强	≥85%
九、黔西南州布依族苗族自治州	≥6	100%	80%	100%	持续加强	≥85%
贞丰县	≥1	100%	80%	100%	持续加强	≥85%
册亨县	≥1	100%	80%	100%	持续加强	≥85%
望谟县	≥1	100%	80%	100%	持续加强	≥85%
普安县	≥1	100%	80%	100%	持续加强	≥85%
晴隆县	≥1	100%	80%	100%	持续加强	≥85%
安龙县	≥1	100%	80%	100%	持续加强	≥85%